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	18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9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21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5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	26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三木科技、股份公司	指	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三木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木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新增投资者。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44.5632	999.9982	现金
2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44.5632	999.9982	现金
合计		-	89.1264	1999.9964	-

注：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吕卫东）于2018年7月26日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吕卫东拟分别认购44.5632万股、44.5632万股和22.2816万股，该协议经公司2018年8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认购期限内，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实际认购44.5632万股和44.5632万股，吕卫东放弃本次认购的所有认购额度和认购权益。三木科技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了《关于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的说明》，吕卫东放弃本次认购不构成对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669486，法人代表：方正，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成立于2015年2月27日，实收资本：560万人民币。于2018年6月11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开通新三板机构投资权限（证券账号：0800371968），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99033398U，法人代表：王海龙，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9号二层205室，成立于2007年2月14日，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于2018年6月25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翠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机构投资权限（证券账号：0800372577），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深圳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册的主要股东孙雷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为，孙雷先生是玖富金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玖富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股权。除此之外，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和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孙志祥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由于该次董事会审议的发行方案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因此，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通过。2017年7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因后续认购过程中，增加了资金使用的业务范围并调增了发行价格，构成对原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子公司设立监管账户的议案》和《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5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上述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通过。孙雷为部分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的议案为：《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2018年8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750,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9%。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同意通过。由于该次审议的发行方案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因此，所审议的内容均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2017年7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因后续方案的调整，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调整后）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子公司设立监管账户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会议中，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823,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审议通过。股东孙雷为部分议案的关联股东，对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的议案为：《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调整后）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2018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四）股票发行认购过程相关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起止日为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0日。认购公告的公告日距认购缴款起始日不足两个转让日，但未对认购结果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过程中，存在个别发行对象提前缴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应按照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以转账方式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根据银行出具的回单，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款项于2018年8月28日到达缴款账户，即深圳博雅缴纳的认购款提前到达了缴款账户，不符合《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深圳博雅确认，深圳博雅认为大额款项跨行转账可能会延迟到账，为防止出现延期缴款的情形，故提前支付了认购款。公司对深圳博雅提前支付认购款的行为给予认可。

除深圳博雅外，其他认购对象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缴款期限内缴纳投资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1名发行对象提前缴款发生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后，且公司已对其提前缴款的行为给予认可，上述发行对象提前缴款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人的利益，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障碍。

（五）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28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12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19,999,964元，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5700000718483）

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披露的个别认购对象提前缴款情形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44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544.4471万股，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第4002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90,549.42元，每股净资产2.46元/股，每股收益1.34元。

根据现有的经营结构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也综合衡量了公司基于现有优质渠道在聚合支付业务上的快速扩张后的经营成果、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业绩发展前景、行业平均市盈率以及市场可比交易定价等信息，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最后一次交易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在股转系统统一转变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后，暂未有转让，故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孙雷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孙雷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因而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

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00%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等本次发行相关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7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新增投资者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控股子公司闪云付、数云的业务投入及产品市场推广和公司收购产业链相关实体和资产，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44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544.4471万股，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第4002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90,549.42元，每股净资产2.46元/股，每股收益1.34元。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进行了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上次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于2016年末进行产业布局调整，公司原有主导产品是数字新媒体出版物，由于近年来行业消费需求变化较快，产品更迭较快，替代性技术发展迅猛，如若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新型产品研发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而子公司闪云付的核心创始团队在中小微企业的智能支付解决方案服务领域具有广泛的客户渠道及深厚的行业经验，子公司数云则深耕于大数据营销及征信领域。公司在原有的数字新媒体出版物制作业务领域外拓展了新的经营业务，利用已有平台渠道资源深入发掘移动互联网服务业、智

能支付解决方案行业等发展潜力较大的新兴行业，逐步建立了新的集团业务体系，通过设立专注大数据营销及征信、智能支付解决方案技术领域的控股子公司，投资布局多个移动互联网领域企业，完善移动互联网服务产业链条，打造独特的移动互联网服务生态圈。2017年，此产业上的布局已经初见效果，智能支付解决方案领域已经获得多家商业银行、大中型互联网金融企业以及众多商户的认可和系统接入，布局内的移动互联网企业也逐步完成业务衔接和资源共享，经营业绩增长迅猛，服务生态圈运转顺利。综合考虑现有的经营结构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的整体价值有了较大的增长。对比数据如下图所示：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399.05	-649.57	-40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4	-0.26	-0.24
扣非净利润（万元）	3,332.18	-753.14	-684.31
营业总收入（万元）	6,913.56	933.97	1,634.81
每股净资产（元）	2.46	0.67	0.81
净资产收益率	99.88%	-32.56%	-26.58%
资产负债比率	23.85%	47.59%	58.43%
每股未分配利润（元）	0.92	-0.41	-0.17
每股经营现金流（元）	1.34	-0.09	0.31
销售毛利率	88.16%	26.73%	1.25%
存货周转率	2.05	1.11	2.01
销售净利率	64.01%	-70.27%	-24.30%

根据公司转入全新经营领域的移动互联网服务行业，选取了金融科技服务领域的1家上市公司以及1家公众公司进行了对比，对比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审定数				
		营业收入 （万元）	扣非经净利润 （万元）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最新发行 价（元）
中科金财	002657	122,601.77	-29,883.44	7.46	-0.70	47.19
现在支付	832086	25,228.73	4,357.85	2.79	0.83	14.00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本公司原有主导产品是数字新媒体出版物，由于近年来行业消费需求变化较快，产品更迭较快，替代性技术发展迅猛，原有业务营收增幅缓慢，成本增加，业务渠道不畅，经营生产陷入僵局，导致整体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每股收益为负数。为了摆脱僵局，更好的利用公司原有资源和渠道，公司努力

开拓全新业务领域，对于集团整体进行战略方向调整，以寻求全新生机。

第三方支付市场发展迅猛，尤其移动支付近年来快速增长，已成为商业交易环节以及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预计将达到38万亿元，同比增长215.4%，2017年预计达到55万亿元。

公司已经开始布局业务渠道，计划未来通过打造聚合支付平台以及收购布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产业，打通多个金融相关领域通道，构建完善移动互联网生态圈，形成一条产业链条，发挥产业协同效应。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会有较为显著的增长。对比相近行业的中科金财和现在支付，市盈率分别为32.6倍和16.87倍，依据三木科技2017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1.34元，公司本次定增的市盈率为16.75倍，考虑到公司未来预期业绩，在基于现有优质平台渠道和现有大量成熟客户基础上，业绩将会实现大幅度增长，公司整体价值将会有较大提升。

根据现有的经营结构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也综合衡量了公司基于现有优质渠道在聚合支付业务上的快速扩张后的经营成果、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业绩发展前景、行业平均市盈率以及市场可比交易定价等信息，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最后一次交易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在股转系统统一转变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后，暂未有转让，故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在册股东共7名，其中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1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现有的1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新疆九域数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九域”），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新疆九域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唯一股东为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其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该公司系以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公司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该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的两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择”）和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雅”）。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派择

北京派择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派择出具的说明，该公司股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该公司系以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公司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该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深圳博雅

深圳博雅的经营范围为：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财务咨询，提供相关咨询；受银行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业务，凭银行委托协议开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估；为机构用户提供信用信息支持（不含个人征信业务）；企业征信及相关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不含限制项目）；大数据服务；大数据存储以及大数据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工智能机器人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销售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玩具；计算机软

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以上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

根据深圳博雅出具的说明，该公司股东为方正、玖富金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珠海玖创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3名股东，其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该公司系以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公司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该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派择出具的承诺函，该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任何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根据深圳博雅出具的承诺函，该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任何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三木科技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

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内控制度不健全，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但申请挂牌前，所有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挂牌前，已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20022 号）、《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0020010 号），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的银行流水、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账等相关资料，公司于 2014 年挂牌，挂牌前已将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当年不再存在资金占用；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份认购公告》、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回单及相关公告情况等，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子公司设立监管账户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议案同意三木科技及子公司拟分别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三木科技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账号为 1025700000718483 的银行账户设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闪云付、数云的业务投入及产品市场推广和公司收购产业链相关实体和资产，控股子公司作为部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人，因此，控股子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并转让函之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之间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作为共同甲方，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9,999,964 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528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2、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亦经 201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7）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版）》第十四条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第二十三、二十四条明确了风险控制措施；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明确了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

十六、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挂牌至今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对象为孙雷先生。发行股份数量为 7,960,000 股，

募集资金 8,517,200 元，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认购三木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孙雷先生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该次股票发行涉及承诺。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对象为陈理行、李治军、赵立洋。发行股份数量为 2,484,471 股，募集资金 3,999,998.31 元，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承诺。

由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该次股票发行涉及承诺，收购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承诺书，收购人对三木科技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三木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三木科技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三木科技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木科技章程关于三木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三木科技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三木科技的人员独立。

保证三木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三木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三木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三木科技的财务独立。

保证三木科技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三木科技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

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三木科技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三木科技机构独立。

保证三木科技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三木科技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三木科技业务独立。

保证三木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孙雷，并对三木科技的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权属证明及文件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三木科技自收购事项之后在上述方面与收购人的资产和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各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的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作为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新媒体出版物的创作、印刷、批发和零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核查，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其所设立或控制的企业均与三木科技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确保三木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郑重承诺如下：“本人作为

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如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主办券商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和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的协助办理自愿限售申请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前次发行股份已根据股东承诺以及《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限售登记，并且未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的限售股份。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

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

“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 and 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项目组通过访谈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询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的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获取挂牌公司出具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声明文件；同时，查阅并获取挂牌公司费用明细账，取得挂牌公司与所聘请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资料，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凭证资料。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除依法聘请的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丽

